

花蓮縣北昌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防範《COVID-19》相關因應措施 1100517 訂定

有鑑於國內《COVID-19》疫情升溫，依照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5 日通報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雙北市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以及花蓮縣政府提升至準第三級防疫警戒，本校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 加強全校師生入校配合量體溫、戴口罩、酒精消毒等措施。
- 二、 發燒（額溫高於 37.5 度，耳溫高於 38 度。）應請假在家自主管理或就醫，待退燒 24 小時後，才可到學校上課，落實「發燒生病不上學」的共識（請勿隱匿病情或吃退燒藥後到校上課）。
- 三、 生病（咳嗽、流鼻水、肌肉痠痛、腹瀉、嗅覺喪失。）得請假在家自主管理 或就醫，請確切落實健康狀況回報，如果孩子請假或身體不適就醫，請隨時與導師回報，方便學校掌握全體學生健康狀況。
- 四、 家長或校外人士如非必要，請不要進入校園，如需進入校園洽公，請自備口罩並配合檢疫（體溫測量、酒精消毒）、實聯制登記後入校。
- 五、 防疫期間不接受校外人士入校支援教學活動之申請（本校既有的教學活動、團隊訓練不受影響，如常辦理。）。
- 六、 即日起到 06/08 止（得視疫情狀況延長），暫停校園開放措施及場館借用，造成社區人士運動上的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- 七、 即日起至 6/08 停辦相關藝術展演活動、社團交流活動、體育競賽活動，並配合花蓮縣政府的規範，停辦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游泳課程。視疫情狀況，得延長辦理。
- 八、 落實班級營養午餐打菜人員固定制，打菜時應先洗手、戴口罩、手套。打菜、用餐時禁止交談。
- 九、 上學時間，教室及辦公室打開窗戶、氣窗，使空氣流通；若使用冷氣，應將教室四個角落窗戶打開約 5~10 公分，保持室內外空氣對流。
- 十、 各班教室備有稀釋漂白水、香皂等防疫用品。
班級座位調整成直排，保持適當距離，減少小組討論接觸機會。
- 十一、 各班加強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生教育宣導。
- 十二、 本校園以稀釋漂白水（1：100）擦拭、清潔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，如課桌椅、門把、電燈開關、廁所門把、拉環等，每日至少乙次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 1. 班級教室（08：05~08：35）：各班導師、班上學生。
 2. 廁所（15：00~15：15）：負責打掃之班級導師、學生。
 3. 專科教室：由使用該教室之科任老師協調完成之。
 4. 辦公室：各處室同仁。
 5. 公共區域（樓梯扶手、飲水機、公共電話等）：總務處。
- 十三、 本校教職員工生入校後一律戴口罩，戶外或體能課程由任課教師得視情況酌處。